臺北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

					1 4 102//0	<i></i>	. , .,	V- V			,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修	正	說	明
名稱	: 臺北市遊	動廣告物	管理	名稱:	臺北市遊	 動廣告	物許可	名稱	修正。		
	辨法				證規費收	費標準					
				•		_					
第一位	條 臺北	市政府(以下	第一條	本標	票準依規	費法第	一、 ;	配合名	稱修正,「	- 本標準
,	-)為維護	_			•				「本辦法	. —
		簡稱本市			0	1 121(2 2 3 2			-	• •	訂有關申
		交通順暢									本辦法已
		邊停車格								• •	事宜,爰
		有效管理							•	况 程 正 法	,
		特訂定本							19 II NY	八人工仏	П 41
	<u>) </u>	<u> </u>	74114								
	v										
笠 一 /	佐 大城	()上) 十 竺	1級 月月	笠 一 故	十 扭	5 淮 ン 十 ;	竺州 朋	五人	夕经卫	笠 一枚 山	依工,勒
	條 本 <u>辨</u>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(茂) 削							•	修止,酌
	為本府交	进 句。			為臺北市	•		作又	子修止	0	
					<u>稱本府)</u>	_ 父 迪 后	0				

第三條 申請遊動廣告物許 可者,應檢附下列文件 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; 其變更廣告內容者,亦 同:

- 一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 本。
- 二 行車執照(船舶證明書或小船執照) 影本。
- 三 廣告內容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審查核 准之文件。
- 四 車(船)身前、後、左、右照片各一張。
- 五 廣告物許可證規費 匯票或支票。

一、本條新增。

二、為求遊動廣告物管理機制 更為完備,爰明定申請時 所應檢附文件、許可後不 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及 違反時之處理程序 六 營業車輛(船舶) 申請者附其租賃合 約書影本。

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條 為許可處分時,應附具 下列附款:

> 一 遊動廣告車輛(船 舶),自廢止許可或 取締、強制拆除之

一、本條新增。

二、現行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 被廢止後,並無限制不得 再重新申領期限,致造成 被廢證車輛立即申領,除 引起民眾批評,對業者亦

無法收到有效規範外,亦 斷喪行政機關貫徹執法決 心,爰增訂本條文明定許 可處分應附具之附款。

第五條 趣廣告內容之遊 動廣告車輛,除國定例 假日外,於每日上午七 時至下午九時,不得停 放於本市道路,違者逕 行拖吊。

一、本條新增。

二、為求提高停車位周轉率, 避免遊動廣告車輛以遮蔽 廣告內容方式規避禁止停 車規定,爰訂定本條以為 規範。

第六條 臺北市遊動廣告物第三條

臺北市遊動廣告物條次遞延,酌作文字修正。

申請案件,除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物,免徵收行政規費外,依下列規定收費:

- 一 車輛<u>(船舶)</u>所有人 為自身經營業務, 當事,依廣告內容證 傳本事<u>(船)</u>每整徵 收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。 幣五百元。
- 二 廣告公司設置非該公司廣告,每次每車公司廣告,每次每車(船)每證徵收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及證照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三 已核准在案,因許可 證遺失申請補發者 ,每證徵收證照費新

申請案件,<u>由本府交通</u> <u>局審理,</u>除公共汽車設 置遊動廣告物<u>者</u>,免徵 收行政規費外,依下列 規定收費:

- 二 廣告公司設置非該 公司廣告,申請遊動 廣告物許可證核可 者,每次每車每證徵 收審查費新臺幣 千元及證照費新臺 幣五百元。

臺幣五百元。

三 已核准在案,因許可 證遺失申請補發者 , 每證徵收證照費新 臺幣五百元。

第七條 本市遊動廣告物許 第四條 可證規費應隨案繳納; 經審查不予核發許可證 者,退還證照費,不予 退還審查費。

本市遊動廣告物許條次遞延。 可證規費應隨案繳納; 經審查不予核發許可證 者,退還證照費,不予 退還審查費。

第八條 收取本市遊動廣告 第五條 收取本市遊動廣告 條次遞延。 物許可證規費,主管機 關應編列年度預算,並 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

物許可證規費,主管機 關應編列年度預算,並 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